

阿里云产品生态伙伴协议

甲 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下称“阿里云”）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阿里巴巴云谷园区

联系人：阿里云产品生态发展部

电 话：95187

乙 方：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辖区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联系人：开发勿动 21

电 话：1381128243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乙方已加入阿里云合作伙伴体系的前提下，就乙方加入并成为阿里云产品生态伙伴，双方开展产品共创合作等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1 定义与解释

1.1 “阿里云产品生态伙伴”，是指具备为阿里云提供软件/硬件以及配套标准服务的产品能力，可以与阿里云的产品能力结合，形成新的产品形态或者解决方案的伙伴。

1.2 “产品合作”，是指阿里云和伙伴通过提供各自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研发能力等方式进行的产品合作，以达到相互促进各自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服务能力增

强的目的的一类生态合作业务模式。

1.3 本协议中未作约定的定义及解释，适用上位协议中的通用定义及解释。

2 产品生态伙伴的加入条件、流程

2.1 乙方成为“阿里云产品生态伙伴”，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2.1.1 满足阿里云合作伙伴准入条件，加入阿里云合作伙伴体系；

2.1.2 成立时间满 1 年，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

2.1.3 应拥有自主行业产品（至少 1 个）；

2.2 成为产品生态伙伴，须通过以下流程：

2.2.1 伙伴通过官网申请加入产品生态伙伴，并提交相关资料；

2.2.2 阿里云就伙伴提交的伙伴资质进行评审；

2.2.3 符合准入要求的伙伴，完成本协议的确认及签署后，即成为阿里云产品合作

伙伴。

3 产品生态伙伴的分级标准和伙伴权益

3.1 产品生态伙伴的分级标准

伙伴评级标准	标准级	优选级	精英级	旗舰级	战略级
公司资质门槛	注册资本 100 万以上	注册资本 100 万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以上	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	——
产品生态伙伴评分模型	符合基础入驻门槛	60 分及以上	70 分及以上	80 分及以上	——

得分					
加入方式	公开招募/特邀	公开招募/特邀	公开招募/特邀	公开招募/特邀	特邀

注：

产品生态伙伴评分模型由【企业规模】【经营情况】【用户规模】【云资源使用情况】【用户满意度】【合作深度】6个子维度综合评分构成。

3.2 产品生态伙伴的伙伴权益

		标准级	优选级	精英级	旗舰级	战略级
课程培训 与沙龙活 动	产品生态伙伴系列培训 课程	√	√	√	√	√
	阿里云培训中心课程	√	√	√	√	√
	阿里云 ACP/ACE 培训 和认证	√	√	√	√	√
	伙伴&用户沙龙会		√	√	√	√
技术支持	专属产品生态伙伴工作 台	√	√	√	√	√
	阿里云产品集成认证		√	√	√	√
	产品生态架构师方案咨 询			√	√	√
	阿里云产品免费体验				√	√
	MDF 联合市场活动预算		√	√	√	√

	支持					
	阿里云官网展示与宣传		√	√	√	√
	联合品牌宣传推广		√	√	√	√
	合作产品案例包装及推广		√	√	√	√
服务支持	服务快速通道		√	√	√	√

注：伙伴权益内容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协商一致

4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阿里云的权利义务

4.1.1 阿里云应当依据本协议等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权益和待遇。

4.1.2 阿里云有权对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及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理，并依据本协议及上位协议、上位规则的规定对乙方的不当行为进行处理。

4.1.3 阿里云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业务、行业发展状况，制订和修订适用于产品生态伙伴的相关业务政策和规则（包括并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分级标准和伙伴权益），修订一旦作出，阿里云会以电子邮件或伙伴控制台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修订从通知中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承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合作的合作地域仅限在中国区域内。

4.2.2 乙方应基于阿里云产品及服务，开展产品合作业务。

4.2.3 乙方在开展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及附件、上位协议及上位规则，以及阿里云制订的产品合作相关规则、制度。

4.2.4 在合作期内，乙方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有关工作，保证约定的合作工作不间断地进行，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在提前的一周内书面告知阿里云。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向阿里云告知对接人员调整而产生的相应后果与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上位协议及上位规则，否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协议之违约情形的，阿里云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采取警告、收回商务、技术、市场等相关优惠权益、取消乙方的产品生态伙伴资格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5.3 本协议及附件未作约定的，适用上位协议、上位规则对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6 合作期间

6.1 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间为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6.2 在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并就续约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6.3 本协议到期时，双方已达成继续合作意向，但尚未完成新协议签署的，且双方均有继续实际履行行为的，本协议自动顺延 1 个月（“自动延续期”），阿里云保留合作伙伴账号，但有权对账号权限予以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关联账号、PPL 报备、代付、主体变更、新增授信等操作。

6.4 自动延续期满前双方仍未就继续合作达成合意的，则本协议于自动延续期满之日自动终止。

6.5 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6.5.1 协议期限届满并双方未达成续约合意；
- 6.5.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6.5.3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在书面通知经有效送达后第 30 日终止；
- 6.5.4 乙方存在违约或违规情形，经阿里云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 6.5.5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履约资质、履约能力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
- 6.5.6 由于政府政策规定或法律法规变化原因导致阿里云与合作伙伴合作模式变更或本协议签约模式变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阿里云另行签署新版合作协议，否则本协议自阿里云向乙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 6.5.7 本协议及其附件、上位协议、上位规则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6.6 满足第 7.5.4 到 7.5.7 条中任一终止条件的，一方将终止通知书有效送达至另一方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 6.7 论本协议基于何种原因终止，阿里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的管理后台权限、解除乙方与关联用户的绑定关系、公告乙方不再具有阿里云集成商业伙伴身份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且阿里云有权与乙方的关联用户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7 附则

- 7.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甲乙双方由于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阿里云住所地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解决。

7.3 本协议及附件自乙方在线确认电子版本后生效，以阿里云后台系统记录为准。双方线下签署纸质版本的，内容应与线上电子版本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方：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处)

(盖章)

日期：2024-02-20

日期：2024-02-20